

债券代码：	148579.SZ	债券简称：	24 科建 02
	148578.SZ		24 科建 01
	148507.SZ		23 科建 02
	148299.SZ		23 科建 01
	182525.SH		22 科建 02
	194518.SH		22 科建 01
	175666.SH		21 渝开 01
	175421.SH		20 渝开 03
	163564.SH		20 渝开 02
	163563.SH		20 渝开 01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有效推动市属国企整合优化，实现“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任务，经上级单位批准，发行人股东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开发集团”）将高新开发集团本部持有的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科控股”）66.67%股权及发行人持有的33.33%股权无偿划转至重

庆西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前，将重科控股持有的重庆综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西贸易”）31.68%股权无偿划转至高新开发集团子公司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重科控股持有的中电（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数字”）3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 整体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重科控股 100%股权 （扣除综西贸易、中电数字，其中发行人占股部分为 33.33%股权扣除中电数字后的部分）	无偿划转	47.89

1、划出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划出方为发行人股东高新开发集团及发行人。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西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帅婧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8-2 号 SOHO 楼 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4MX80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产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销售；机器人及电子、智能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有物业的租赁和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的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名称

划出方持有的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33.33%，发行人股东高新开发集团持有 66.67%。

发行人拟划出部分为扣除中电数字 30%股权（评估价值 7,058.22 万元）外的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3%股权，扣除后账面价值为 92,941.78 万元。

4、交易安排

本次划转分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将重科控股持有的重庆综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8%股权无偿划转至高新开发集团子公司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将重科控股持有的中电（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

（3）将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重庆西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9.29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39%。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¹
1	重科控股 100% 股权（扣除综西贸易、中电数字，其中发行人占股部分为 33.33% 股权扣除中电数字后的部分）	总资产	47.89	3.07
		总负债	15.48	1.58
		净资产	32.41	5.60
		营业收入	0.05	0.09
		净利润	0.21	2.63

发行人持有标的资产 33.33% 股权，发行人股东高新开发集团持有标的资产 66.67% 股权，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勇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新大道 6 号高新区西区孵化楼 4 栋 422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68PA98

¹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事项进展

以上事项已按照程序经公司上级单位批复，并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将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突出公司主责主业，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